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首日跌幅限制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49,692,9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99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元38.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7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产品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中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度及2020年度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2.77%和91.02%。如果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或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该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目前其他在售产品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无法适时推出替代性的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等原因导致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在带量采购中不能中标或中标价下降风险以及收入、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中标“4+7”带量采购及联盟地区带量采购后，公司该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均来自于该产品。

截至目前，除原研厂家礼来及汇宇制药外，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新4类申请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及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标期2021年到期后，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同时，“4+7”带量采购及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标期2021年到期后，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价格存在进一步大幅下降的可能性，如2021年1月29日，湖北省对首批联盟地区集采中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采购周期为1年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等8个品种进行到期竞价，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中标价为齐鲁制药198元/支，较公司联盟地区集采的中标价798元/支低75.19%。

如果未来国家层面或省级层面在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本轮标期到期后重新招标，因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家数较多，公司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和中标区域竞争，发行人可能不能继续续展或中标，或面临集采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注射用培

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此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产品原研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合计9家，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集采标期2021年陆续到期后将面临激烈的竞争。

目前国内注射用阿扎胞苷产品原研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合计5家，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产品已中标国家集采，如未来该产品进行集采续标，如果届时有多家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并符合投标资格，公司存在不能续展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该产品目前市场容量较小，存在尽管未来公司继续中标集采但该产品市场容量未增长或增长有限进而导致公司该品种销售收入未能增长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如果以上产品的风险因素发生，将导致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2.01 万元、70,707.62 万元及 136,41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00.46 万元、17,694.45 万元及 34,332.43 万元，增长较快。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4+7”带量采购及联盟地区带量采购标期 2021 年到期后，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及价格竞争。发行人结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假定市场容量变动及假定市场份额变动因素对未来发行人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进行了压力测试，发行人未来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敏感性分析销售收入区间为 2.63-9.86 亿元，发行人存在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未来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可能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和竞争情况”内容。”

报告期内，除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外，发行人国内已注册的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奥沙利铂注射液、注射

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紫杉醇注射液等产品尚未实现收入。前述产品在未来集采或集采续标中预计也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存在该等产品未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因素的存在，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但如核心技术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及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主要原材料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采购自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医工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子公司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的采购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备案的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供应商为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及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如果上述两家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地供应满足公司要求的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公司可能面临相应原料药供应不足的风险。根据公司与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在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公司确保向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200公斤，价格为每公斤人民币30万元整。公司可能面临对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七）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机制，发行人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和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事项外，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丁兆合计控制发行人66.63%的股份表决

权，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401），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3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申报前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本次发行前，丁兆及其实际控制的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合计持有发行人36.80%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6.63%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发行6,360万股，丁兆及其实际控制的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发行人31.27%的股份及60.95%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情况”。请投资者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交易。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6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9号”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42,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9,692,954股于2021年10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汇宇制药”，证券代码为“688553”。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三）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四）股票扩位简称：汇宇制药

（五）股票代码：688553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3,600,000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3,6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692,954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3,907,046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302,751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83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04,2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1%）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6号），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6,419.75万元；同

时，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为164.65亿元，不低于50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uiyu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文简称：汇宇制药

2、法定代表人：丁兆

3、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000万元

5、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6、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抗肿瘤和注射剂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9、联系电话：0832-8808000

10、传真号码：0832-8808111

11、互联网网址：www.huiyupharma.com

12、电子信箱：ir@huiyupharma.com

13、董事会秘书：刘静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丁兆直接持有公司31.69%股份，通过持股平台内江衡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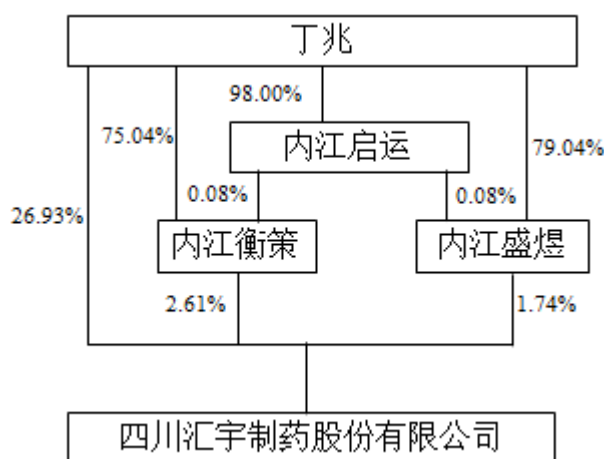
内江盛煜间接控制公司5.1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80%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表决权机制，丁兆合计控制公司66.6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开发行后，丁兆直接持有公司26.93%的股权，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控制公司4.3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27%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表决权机制，丁兆合计控制公司60.95%的表决权，同时丁兆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简历如下：

丁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021985*****，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内江启运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丁兆	董事长、总经理	丁兆	2020.03.23-2023.03.22
2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丁兆	2020.03.23-2023.03.22
3	周琳	董事	丁兆	2020.03.23-2023.03.22
4	岳亮	董事	黄乾益	2020.06.10-2023.03.22
5	林珍	董事	上海爽飒	2020.03.23-2023.03.22
6	杨潇	董事	王晓鹏	2020.06.10-2023.03.22
7	王如伟	独立董事	杭州意诺特	2020.06.10-2023.03.22
8	龙永强	独立董事	丁兆	2020.06.10-2023.03.22
9	梁昕昕	独立董事	丁兆	2020.06.10-2023.03.22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梁多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23-2023.03.22
2	王菊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23-2023.03.22
3	暨国辉	监事	上海爽飒	2020.03.23-2023.03.22
4	王曙光	监事	江苏惠泉高特佳	2020.03.23-2023.03.22
5	王晓鹏	监事	王晓鹏	2020.06.10-2023.03.22
6	胡晓庚	监事	杭州意诺特	2020.06.10-2023.03.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丁兆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2
2	任永春	副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2
3	杨国昌	副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2
4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2020.03.23-2023.03.22
5	刘静默	董事会秘书	2020.03.23-2023.03.22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兆	董事长、总经理	114,066,766	26.93%	14,114,367	3.3320%
2	易雨馨	董事长丁兆配偶	-	-	203,380	0.0480%
3	丁广	董事长丁兆父亲	-	-	67,651	0.0160%
4	严兆	董事长丁兆母亲	-	-	349,854	0.0826%
5	丁姚	董事长丁兆妹妹	-	-	202,954	0.0479%
6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	-	30,443	0.0072%
7	周琳	董事	-	-	141,592	0.0334%
8	周晓兰	董事周琳妹妹	-	-	10,148	0.0024%
9	岳亮	董事	-	-	-	-
10	林珍	董事	-	-	4,730,091	1.1166%
11	杨潇	董事	-	-	-	-
12	王如伟	独立董事	-	-	-	-
13	龙永强	独立董事	-	-	-	-
14	梁昕昕	独立董事	-	-	-	-
15	梁多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2,854	0.0030%
16	王菊	职工监事	-	-	89,463	0.0211%
17	暨国辉	监事	-	-	131,920	0.0311%
18	王曙光	监事	-	-	-	-
19	王晓鹏	监事	29,436,585	6.95%	-	-
20	胡晓庚	监事	-	-	2,208,715	0.5214%
21	任永春	副总经理	-	-	311,161	0.0735%
22	杨国昌	副总经理	-	-	229,544	0.0542%
23	刘静默	董事会秘书	-	-	78,085	0.0184%

注：除上述持股外，高岚、周琳、梁多辉、王菊、杨国昌持有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06%、13.94%、5.49%、4.01%、2.11%，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635,027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兆	董事长、总经理	114,066,766	26.93%	14,114,367	3.3320%
2	易雨馨	董事长丁兆配偶	-	-	203,380	0.0480%
3	丁广	董事长丁兆父亲	-	-	67,651	0.0160%
4	严兆	董事长丁兆母亲	-	-	349,854	0.0826%
5	丁姚	董事长丁兆妹妹	-	-	202,954	0.0479%
6	胡和平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	-	429,268	0.1013%
7	任永春	副总经理	-	-	311,161	0.0735%
8	蔡刚	质量总监	-	-	213,455	0.0504%
9	韦涛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	-	-	-
10	陈寿军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	-	-	-
11	滕毓敏	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所执行总监	-	-	-	-
12	江贤芬	核心技术人员蔡刚配偶	-	-	56,111	0.0132%

注：除上述持股外，胡和平、江贤芬持有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0.56%、3.17%，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635,027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有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以及内江盛煜，内江衡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1,103.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1%，内江

盛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735.9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其基本情况如下：

1、内江衡策

公司名称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江启运
认缴出资额	412.5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788号1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江衡策的合伙人、各自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江启运	普通合伙人	0.3099	0.08%
2	丁兆	有限合伙人	309.5525	75.04%
3	易雨馨	有限合伙人	7.6000	1.84%
4	严兆	有限合伙人	4.3640	1.06%
5	周琳	有限合伙人	2.2229	0.54%
6	曾航	有限合伙人	0.2683	0.07%
7	黎克林	有限合伙人	0.2676	0.06%
8	江晓华	有限合伙人	0.2669	0.06%
9	李春燕	有限合伙人	0.2669	0.06%
10	邓秀兰	有限合伙人	0.2625	0.06%
11	李家东	有限合伙人	0.5689	0.14%
12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2581	0.06%
13	王菊	有限合伙人	3.3431	0.81%
14	管静	有限合伙人	0.2551	0.06%
15	喻燕梅	有限合伙人	0.2449	0.06%
16	王莹莹	有限合伙人	0.2419	0.06%
17	陈洪	有限合伙人	0.2390	0.06%
18	张晓菊	有限合伙人	0.2361	0.06%
19	任永春	有限合伙人	11.6276	2.82%
20	蔡刚	有限合伙人	7.9765	1.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郑凤	有限合伙人	2.1774	0.53%
22	段迪	有限合伙人	2.9326	0.71%
23	刘云龙	有限合伙人	4.3002	1.04%
24	何萍	有限合伙人	4.2815	1.04%
25	李丽	有限合伙人	0.2801	0.07%
26	江贤芬	有限合伙人	2.0968	0.51%
27	李秀兰	有限合伙人	0.4091	0.10%
28	余俐佳	有限合伙人	1.9501	0.47%
29	吴显彬	有限合伙人	0.7170	0.17%
30	胡和平	有限合伙人	16.0411	3.89%
31	刘建芳	有限合伙人	0.7097	0.17%
32	张桂玲	有限合伙人	20.4692	4.96%
33	荆士恒	有限合伙人	5.7625	1.40%

2、内江盛煜

公司名称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江启运
认缴出资额	275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788号1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江盛煜的合伙人、各自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江启运	普通合伙人	0.2176	0.08%
2	丁兆	有限合伙人	217.3628	79.04%
3	严兆	有限合伙人	8.7095	3.17%
4	刘静默	有限合伙人	2.9179	1.06%
5	赢俊良	有限合伙人	0.5821	0.21%
6	严建军	有限合伙人	2.9106	1.06%
7	何琴	有限合伙人	2.8886	1.05%
8	钟蕾	有限合伙人	1.4406	0.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恩福	有限合伙人	0.2881	0.10%
10	喻丹	有限合伙人	0.2874	0.10%
11	唐棋	有限合伙人	2.8739	1.05%
12	范敏	有限合伙人	1.4333	0.52%
13	龚小英	有限合伙人	1.4333	0.52%
14	赖志武	有限合伙人	1.4296	0.52%
15	杨国昌	有限合伙人	8.5777	3.12%
16	贾文江	有限合伙人	1.4260	0.52%
17	孙腊梅	有限合伙人	1.4260	0.52%
18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0.2845	0.10%
19	谢梅香	有限合伙人	1.4223	0.52%
20	陈思宇	有限合伙人	1.4186	0.52%
21	张兴川	有限合伙人	0.2837	0.10%
22	陈晓霞	有限合伙人	0.2830	0.10%
23	龙红委	有限合伙人	2.8299	1.03%
24	邓强	有限合伙人	1.1290	0.41%
25	李玲惠	有限合伙人	1.4113	0.51%
26	喻婷	有限合伙人	0.2815	0.10%
27	周琳	有限合伙人	2.2845	0.83%
28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0.5630	0.20%
29	龚水华	有限合伙人	0.2808	0.10%
30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4003	0.51%
31	朱鑫	有限合伙人	1.3966	0.51%
32	汪清瑶	有限合伙人	0.2793	0.10%
33	黄强	有限合伙人	0.2786	0.10%
34	江传兵	有限合伙人	0.2786	0.10%
35	何沂胶	有限合伙人	0.2742	0.10%
36	张道贵	有限合伙人	0.2727	0.10%
37	邓永清	有限合伙人	0.1360	0.05%
38	杨秋	有限合伙人	0.2705	0.10%
39	刘敬兰	有限合伙人	0.2698	0.10%
40	ALVARO ESPINA MARQUEZ	有限合伙人	1.4663	0.53%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期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7月24日，监事会出具《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期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

（1）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

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相关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 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75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考 2019 年 12 月融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 53.10 亿元确定，行权价格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因为随着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发行人股权价值已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水平。

(3) 授予期权股票总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4,612 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46%，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期权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6,780	1.3991	0.0019
任永春	副总经理	20,339	4.1970	0.0056
杨国昌	副总经理	6,780	1.3991	0.0019
刘静默	董事会秘书	6,780	1.3991	0.0019
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20 人）		443,933	91.6059	0.1233
合计		484,612	100.00	0.1346

(4) 等待期及有效期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次可行权日期限为 5 年。本

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当期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 行权条件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扣除研发费用前的净利润（即净利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公司扣除研发费用前的净利润（即净利润+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扣除研发费用前的净利润（即净利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公司扣除研发费用前的净利润（即净利润+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70%

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依据 2020-2024 年的平均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分为七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85 以上	80-85	75-80	70-75	65-70	60-65	60 以下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 2020-2024 年的平均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为 60 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上述比例行权；个人 2020-2024 年的平均年度绩效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36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丁兆	114,066,766	31.69%	435,933,830	63.93%	114,066,766	26.93%	435,933,830	58.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黄乾益	61,001,434	16.94%	61,001,434	8.95%	61,001,434	14.40%	61,001,434	8.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爽飒	55,193,596	15.33%	55,193,596	8.09%	55,193,596	13.03%	55,193,596	7.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晓鹏	29,436,585	8.18%	29,436,585	4.32%	29,436,585	6.95%	29,436,585	3.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长兴茂达	18,706,682	5.20%	18,706,682	2.74%	18,706,682	4.42%	18,706,682	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杭州意诺特	18,397,865	5.11%	18,397,865	2.70%	18,397,865	4.34%	18,397,865	2.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内江衡策	11,038,719	3.07%	11,038,719	1.62%	11,038,719	2.61%	11,038,719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西蒂	10,168,467	2.82%	10,168,467	1.49%	10,168,467	2.40%	10,168,467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徐州翰亿	7,478,498	2.08%	7,478,498	1.10%	7,478,498	1.77%	7,478,498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内江盛煜	7,359,146	2.04%	7,359,146	1.08%	7,359,146	1.74%	7,359,146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鲍惠珍	6,101,134	1.69%	6,101,134	0.89%	6,101,134	1.44%	6,101,134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成都云鑫成	5,423,972	1.51%	5,423,972	0.80%	5,423,972	1.28%	5,423,972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惠泉高特佳	4,745,975	1.32%	4,745,975	0.70%	4,745,975	1.12%	4,745,975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成都雲来了	3,261,841	0.91%	3,261,841	0.48%	3,261,841	0.77%	3,261,841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株洲国投创盈	3,076,749	0.85%	3,076,749	0.45%	3,076,749	0.73%	3,076,749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成都鼎力天任	1,856,354	0.52%	1,856,354	0.27%	1,856,354	0.44%	1,856,354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财通创新	1,355,991	0.38%	1,355,991	0.20%	1,355,991	0.32%	1,355,991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建明	1,016,994	0.28%	1,016,994	0.15%	1,016,994	0.24%	1,016,994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株洲国鑫瑞盈	313,232	0.09%	313,232	0.05%	313,232	0.07%	313,232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	-	1,908,000	0.45%	1,908,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3,635,027	0.86%	3,635,027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	-	767,963	0.18%	767,963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79,939	0.30%	1,279,939	0.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767,963	0.18%	767,963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 例	
湖州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407,933	0.33%	1,407,933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767,963	0.18%	767,963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767,963	0.18%	767,963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	-	2,604,295	0.61%	2,604,295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681,867,064	100.00%	373,907,046	88.27%	695,774,110	93.3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49,692,954	11.73%	49,692,954	6.67%	-
小计	-	-	-	-	49,692,954	11.73%	49,692,954	6.67%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681,867,064	100.00%	423,600,000	100.00%	745,467,064	100.00%	-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及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

（一）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丁兆	11,406.68	26.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黄乾益	6,100.14	14.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上海爽飒	5,519.36	13.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王晓鹏	2,943.66	6.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长兴茂达	1,870.67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杭州意诺特	1,839.79	4.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内江衡策	1,103.87	2.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上海西蒂	1,016.85	2.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徐州翰亿	747.85	1.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内江盛煜	735.91	1.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本次发行后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表决权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表决权数量 （万票）	表决权 比例	限售期限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丁兆	3,360.00	8,046.68	43,593.38	58.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黄乾益	6,100.14	-	6,100.14	8.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上海爽飒	5,519.36	-	5,519.36	7.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王晓鹏	2,943.66	-	2,943.66	3.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长兴茂达	1,870.67	-	1,870.67	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杭州意诺特	1,839.79	-	1,839.79	2.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内江衡策	1,103.87	-	1,103.87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上海西蒂	1,016.85	-	1,016.85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徐州翰亿	747.85	-	747.85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内江盛煜	735.91	-	735.91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190.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跟投金额为7,416.40万元。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12个月。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根据发行人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已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63.50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72%。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募集资金规模：14,2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获配数量：363.5027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14,129.35万元

配售经纪佣金：70.65万元

参与比例（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5.72%

2、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高岚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06
2	周琳	董事、审计监察总监	核心员工	1,980.00	13.94
3	杨国昌	副总经理、行政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11
4	梁多辉	监事、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780.00	5.49
5	王菊	监事、人事经理	核心员工	570.00	4.01
6	方岳亮	董事长特别助理	核心员工	1,400.00	9.86
7	张桂玲	国内注册总监	核心员工	1,600.00	11.27
8	胡和平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核心员工	1,500.00	10.56
9	程彦	销售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0	胡蕾	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360.00	2.54
11	丁再志	工程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41
12	张小洪	西南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3	霍立军	苏闽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4	刘洪江	华东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5	付训忠	药物研究一所副所长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6	张长清	药物研究一所化学研究七室副主任	核心员工	230.00	1.62
17	王海波	生物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00.00	0.70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18	江贤芬	技术转移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0.00	3.17
19	何萍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11
20	何琴	商务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11
21	唐棋	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170.00	1.20
22	范绍丽	合规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1.13
23	周霞	品牌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41
24	严建军	国际注册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0.92
25	范敏	QC助理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0.77
26	赢俊良	工程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0.77
27	杨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28	叶甜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0	8.45
29	胡骞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0	7.75
30	何勤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31	王春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合计				14,200.00	100.00

(三) 其它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它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数总计575.9724万股，获配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2,499.99万元。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1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2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9,939.00	49,751,228.93	248,756.14
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4	湖州修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7,933.00	54,726,355.71	273,631.78
5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合计	5,759,724.00	223,880,471.88	1,119,402.36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360.00万股。

二、每股价格：38.8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50.7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5.29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7元/股（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5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6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3,600,0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	9,887.48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律师费用	1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06.35
合计	11,145.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236,067.48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9,090户。

十二、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2,751股，占发行总量的17.77%。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53,634,25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71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6,0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241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5,384,086股，放弃认购数量21,914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91,249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36,891,249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914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6号）。相关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11号）。相关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1年第三季度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0年1-9月和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完整财务报表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91,523.32	76,076.51	20.30
流动负债（万元）	47,945.15	39,712.05	20.73
总资产（万元）	169,237.40	121,274.25	3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8	32.84	-4.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69	38.03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3,906.45	75,148.45	5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09	51.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9,200.87	101,302.80	37.41
营业利润（万元）	41,932.75	31,634.57	32.55
利润总额（万元）	41,925.87	31,379.28	3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06.73	26,771.22	4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07.87	25,871.83	4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74	4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2	4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4	49.31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9.25	47.65	-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66.65	34,897.40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0.97	1.06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00.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4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41,932.75万元、41,925.87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32.55%和33.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706.73万元、37,10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4.58%和43.43%；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当年国内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也相应出现增长，分别较同期增长了45.95%、43.06%。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2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	020000437622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部	7922010004010464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

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泉、田斌可以提前告知后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8-68850833

传真：028-68850824

保荐代表人：杨泉、田斌

项目协办人：温秉义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钟伟、唐云、阴浩然、严林娟、刘兆明、幸戈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杨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或主办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2013年开始从事投行保荐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R1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1、本人直接及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份的规定。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丁兆的父亲丁广承诺

“1、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丁兆的母亲严兆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丁兆的妻子易雨馨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丁兆的妹妹丁姚承诺

“1、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黄乾益、鲍惠珍、王建明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晓鹏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海爽飒、长兴茂达、杭州意诺特、上海西蒂、徐州翰亿、成都云鑫成、江苏惠泉高特佳、成都雲来了、株洲国投创盈、成都鼎力天任、株洲国鑫瑞盈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财通创新承诺

“1、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我公司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董事周琳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及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

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董事高岚、监事梁多辉、暨国辉承诺

“1、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董事林珍承诺

“1、本人通过上海爽飒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爽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监事王菊、高级管理人员任永春、核心技术人员胡和平、蔡刚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昌、刘静默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监事胡晓庚承诺

“1、本人通过杭州意诺特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意诺特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1、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黄乾益、王晓鹏承诺

“1、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

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爽飒、长兴茂达和杭州意诺特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1%。

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

公司股本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

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1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5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

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请具体参见本节“三、稳定股价的承诺”，若涉及欺诈发行上市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具体参见本节“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购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届时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本人将按照有权部门要求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巩固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依托，拓展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

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收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的使用。

4、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掌握并具备了抗肿瘤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拥有较为强劲的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抗肿瘤药物，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

7、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所涉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

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二)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王晓鹏、黄乾益

“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上海爽飒、长兴茂达和杭州意诺特

“如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合伙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3,036,166.65	371,522,272.26	短期借款		1,001,208.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2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7,318,012.69	13,175,630.47	应付账款		31,862,507.07	29,505,541.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740,615.38	24,036,446.71	合同负债		18,721,028.49	22,456,375.0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4,758,244.40	12,837,232.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7,203,272.14	26,188,402.83
存货		146,843,534.00	94,632,464.81	应交税费		33,509,206.69	34,365,227.8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60,264,737.18	284,019,838.5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536,599.39	16,561,038.2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5,233,172.51	760,765,08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3,772.52	
				其他流动负债		1,085,762.30	585,106.43
				流动负债合计		479,451,494.72	397,120,49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81,871.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42,805.20	14,119,08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33,333.34	50,01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8,009.98	64,137,421.60
				负债合计		553,309,504.70	461,257,913.71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3,494,062.75		资本公积		176,020,810.21	175,539,17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9,105,633.18	-9,136,679.74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276,822,713.99	248,166,370.68	盈余公积		32,619,786.18	32,619,786.18
在建工程		255,087,381.40	81,516,534.65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579,529,567.38	192,462,260.87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64,530.59	751,484,543.87
使用权资产		8,440,330.45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58,552,559.05	36,229,94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64,530.59	751,484,54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6,671.28	5,841,53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47,143.86	80,222,98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140,862.78	451,977,372.13				
资产总计		1,692,374,035.29	1,212,742,4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374,035.29	1,212,742,4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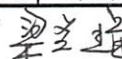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92,008,713.51	1,013,027,981.38
其中：营业收入		1,392,008,713.51	1,013,027,98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7,996,050.08	706,278,598.26
其中：营业成本		104,059,014.91	77,504,19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78,768.57	3,258,184.66
销售费用		668,266,879.61	515,186,356.85
管理费用		39,851,344.72	45,163,122.72
研发费用		168,789,236.84	61,627,052.03
财务费用		-49,194.57	3,539,682.70
其中：利息费用		789,407.63	1,680,575.35
利息收入		1,130,388.57	252,458.79
加：其他收益		7,473,232.74	5,576,59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7,376.78	7,630,56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4,06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0,053.23	-154,18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683.51	-3,456,65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327,536.21	316,345,714.72
加：营业外收入		37,227.43	
减：营业外支出		106,080.65	2,552,94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258,682.99	313,792,768.85
减：所得税费用		32,191,376.48	47,643,00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67,306.51	266,149,759.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67,306.51	266,149,759.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67,306.51	267,712,240.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48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6.56	114,2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6.56	114,252.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46.56	114,252.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46.56	114,252.0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098,353.07	266,264,0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098,353.07	267,826,49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480.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557,800.48	1,040,905,77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3,17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7,515.46	42,378,3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625,315.94	1,090,137,3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05,462.24	133,094,45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47,794.42	88,232,38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88,996.47	36,941,86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16,572.25	482,894,6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58,825.38	741,163,3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66,490.56	348,973,9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8,600,300.00	3,1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3,314.03	7,630,56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753,703.03	3,125,130,56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84,066.01	102,187,48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3,100,300.00	3,54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284,366.01	3,647,687,4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0,662.98	-522,556,92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3,194,25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13,294,25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860.38	1,690,724.8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20,611,60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860.38	57,302,3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39.62	-44,008,0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072.81	-275,21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13,894.39	-217,866,216.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22,272.26	259,142,37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036,166.65	41,276,15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